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嗣后: 奥德卢姆先生(副主席) (圣卢西亚)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42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0/35)

秘书长的报告(A/50/725)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建议报名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今天下午4时30分截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我请求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早在发言名单上报名。

我现在请凯巴·比兰·西塞先生阁下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今年,联合国庆祝了其成立五十周年。在这一历史时刻,世界各国的领袖庄严地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他们对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承诺。他们表示决心让联合国在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发展、平等和正义及了解方面,将以新的活力和效力进行工作。他们还重申了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同时特别注意到处在殖民和其他形式的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境况。

由于本组织实际上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一直在关注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问题成为联合国议程上历史最长的冲突,它已在中东区域挑起了数场战争,而且多年来,它一直是造成无数痛苦和人们生命损失的一个根源。大会已一再重申,只要不能以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并根据国际准则从各方面解决这一问题,它将依然是联合国有责任解决的问题。

本委员会成立于20年前,其职权范围是提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法。本委员会深信,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必须基于下列因素: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从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从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撤军的原则;尊重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以及承认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这

是必须保证他们拥有的权利。这些基本原则受到国际社会的极大赞同,而且如果没有这些原则,这一问题也就不可能得到持久的解决。

在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和平进程以来的几年中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些发展在各方之间的关系中创造了一个新的气氛,改变了现实情况,同时明确地指出了正确方向上的道路。今年11月4日,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先生,一个我们把已取得的大部分进展归功于其努力的人,被一个刺客的子弹结束了生命。尽管出现了这一悲剧事件,但我们热切希望,这一暴力行为将不会导致和平进程遭受挫折,并希望实施协定的进展将继续下去。本委员会欢迎以色列新总理西蒙·佩雷斯先生所作的声明,即这一悲剧将不会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致力和平进展带来不利影响。国际社会以及以色列的舆论表示的支持清楚地表明各方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而且它们必须坚持这一道路。

尽管目前不稳定的局势使人们感到担心,但本委员会和国际社会一起对过去一年在谈判中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特别是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得到了签署感到高兴。这份文件取代了以前所有关于实施《原则声明》的协定,并规定了以色列部队的进一步撤出、巴勒斯坦的选举和巴勒斯坦当局承担在西岸的各种责任,也规定了逐步释放巴勒斯坦犯人以及促进各方之间的合作,更大的对话与相互理解。

本委员会希望,上述协定意味着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在这个阶段中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够更接近于在他们的家园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主权,本委员会也希望该协定的文字和精神都将得到实施,从而促进一个公正与全面和平的建立。本委员会决心继续并加强在过渡时期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支持,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竭力提供支持。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诸如1995年10月在约旦国王侯赛因陛下的主持下于安曼举行的第二次中东和北非经济首脑会议提出的倡议,这些倡议的目的在于促进和扩展在该区域的投资,促进区域合作与发展,从而促进稳定和有利于和平的气氛。

本委员会也愿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及其在被占领土上的代表一直在努力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这些援助正开始以若干积极的方式取得成效。也必须注意到捐助团体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作的努力。

对本委员会而言,它铭记其推动有效地实施已达成的协定以及促进声援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任务,在1995年组织了若干富有成果的研讨会、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和专题讨论会。本委员会特别感激巴西于今年3月在里约热内卢主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也特别感激法国政府帮助组织了今年6月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总部巴黎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和财政需要及挑战的研讨会。本委员会在纽约也举办了一次北美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并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

参与各种这类事件的有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知名人士、各区域专家、捐助国以及其他政府和政府间实体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与巴勒斯坦人民有一定关系的各种非政府组织。这表明,委员会作为进行对话、交流信息以及为促进和平、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权利和促进巴勒斯坦社会经济发展动员舆论与行动的论坛,可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的委员会认为,在展开和平进程的同时,国际社会还必须解决过渡时候的各种关键问题,包括各种未解决的政治问题,诸如定居点、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巴勒斯坦的社会经济局势等。

委员会在执行大会赋予它的明确的政治任务时,将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对其工作方案进行调整,以反映出该区域新现实,并对国际社会为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进行的努力作出有益的贡献。委员会在作出努力时将依靠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的援助,该司在监测、研究、发行出版物以及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研讨会和各种会议方面所作的贡献特别重要和有利。

委员会认为,它将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一道在各自的领域内为联合国履行关于这个问题的责任提供必要的支助,直至和平进程最终完成。

委员会希望,支持其目标但尚未参与其工作的各国将考虑参与其工作,以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重要阶段对和平发展作出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约瑟夫·卡萨尔先生阁下介绍委员会的报告(A/50/35)。

卡萨尔先生(马耳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愉快地以报告员的身分向大会介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关于其1995年工作的报告(A/50/35)。

在过去一年中,委员会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它规定的任务进行工作。这份报告包括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事态发展、和平进程以及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的各活动。

报告的导言部分载于第一章,其中扼要说明了过去一年中委员会的目标和展望。第二和第三章是程序问题并总结了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以及新闻部各司的任务,还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四章审查了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过去一年中,尽管多次出现延误,并发生了暴力行动,使双方许多无辜者受害,并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尽管如此,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在进行,这使委员会感到鼓舞,委员会主席在他的发言中已有机会向大会表达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体会。

1995年8月27日,双方在开罗签署了《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1995年9月28日,双方在华盛顿签署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它取代所有原先关于执行《原则声明》的协议。这项《协定》重申,双方理解,《协定》中所作出的临时自治安排是整个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并理解,将不迟于1996年5月4日开始的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将使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得到执行。

委员会对这些协定表示欢迎,并决心在过渡时期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

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事态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那些地区的局势还有理由令人感到关切,并继续产生一些可能对将来实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以及对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的事实。委员会还对继续存在的与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关的问题表示关切。

报告第五章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49/62 A 和 B 号决议进行的各项活动。委员会密切地注视那里的局势,委员会主席就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领土内扩充和巩固定居点的问题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了一封信。主席还代表委员会出席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会议以及各种政府间组织的会议。此外,委员会还密切注视、其某些成员还参加了联合国各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的各种会议,在这些会议上通过了有关这些问题的各种声明、决议和公报。

主席已指出,在1995年期间,委员会主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讨论会以及关于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和财政需要及挑战的欧洲讨论会,在举行讨论会的同时,还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以及联合举办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最后,报告非常扼要地叙述了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研究、监测和出版物以及在巴勒斯坦问题计算机信息系统方面进行的许多活动。报告还叙述了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情况。

第六章涉及新闻部根据决议第49/62C号进行的工作,包括新闻部的出版物和音象活动以及记者座谈会和向该地区派出的新的特派团。

第七章,也是最后一章,包含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得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其自身的作用

在过渡时期将继续有用并且必要。委员会还重申了解决此一问题的基本原则并呼吁大会以压倒多数的支持重申其任务规定。委员会还认为,扩大其成员数量以包括支持其目标但迄今为止未能参与其工作的国家将极大加强联合国对促进和平的这一重要阶段所作的贡献。

委员会认为,它举办的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经济和社会问题讨论会尤其有用,因为它们将有关领域的专家汇集到一处,包括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以及在实地积极活动的捐赠国、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和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愿意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且认为应该在巴勒斯坦当局管理的领土内召开由它主持的会议以讨论过渡时期的各个方面。

委员会强调了它把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促进团结活动以及具体援助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召集到一起并且建立一个网络的作用。委员会表示打算继续促进非政府组织的积极贡献并将与其他协调委员会合作继续其非政府组织的会议方案以建立一个有效和基础广泛的非政府组织网络。

委员会强调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为研究、监测、准备研究报告和收集和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中心的重要贡献,并且请求该司继续这方面的活动,包括与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巴勒斯坦资料系统)有关的努力。委员会还请求秘书长根据大会的任务规定保持该司的政治结构和组成并继续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继续非常有用的提高了国际社会对此一问题的了解并为建立一个有利于和平的气氛作出了贡献,委员会请求该方案反映巴勒斯坦人民新的经历并向巴勒斯坦传播媒介的发展提供援助。

总之,委员会表示打算继续努力在最大程度上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规定并根据事态发展调整其方案,以求继续在最大程度上为实现联合国的共同目标,即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发言。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荣幸地祝贺您当选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主席。我们深信您的智慧和能力将指导大会这一次历史性的会议取得成功。

我还愉快地通过你向贵国——巴勒斯坦人民一贯的朋友葡萄牙,表示敬意。

我还愿向你的前任、主持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阿马拉·埃西大使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并且问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们并且尤其感谢和问候它的主席凯巴·比纳内·西塞大使。我们还对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深表感激。

联合国已经成立了五十年——那是充满问题、议题、事件和事故的年代。在这些年里许多冲突得到解决,许多战争形势得以消除,在发展、重建和维护人权等领域取得了重大成果,而与此同时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永久的项目。

巴勒斯坦问题历经非常紧张的时期,导致了多次使数以万计的人受害的战争。

最近,在这一区域发起了和平进程。在布什总统的倡议下召开了马德里会议。这一倡议使巴勒斯坦人民感到乐观,他们最终看到了他们可能重返家园巴勒斯坦的一线希望,并且期望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在他们自己的家园里享有主权和稳定。他们开始希望结束自己难民的生活并从此结束他们的痛苦与磨难。

经过非常艰难的谈判之后,1993年在奥斯陆与以色列签署了第一项协议,随后又签署了其他协议。然后是对这些决议的执行。然而不幸的是,以色列并没有尊重这些协议的条文,也没有遵守协议所规定的执行时期。

以色列实际上宣布,日期或规定的时限没有什么神圣可言,因此,这个程序有问题并且充满含糊之处。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轨道上进展缓慢。在巴勒斯坦-以色列的轨道上,希布伦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出现了大量流血。这一切使人们丧失对今后实现承诺的全面、公正的政治解决的

希望。与此同时,以色列的统治者继续用安全问题为它们的搪塞、执行协定的犹豫不决和无视协文本、其含义和时间限制开脱。对比之下,巴勒斯坦的承诺已经表明我们不打算让以色列占便宜。随后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惨遭暗杀——证明恐怖主义在以色列党派培育的气氛中生长。应该记住,以色列的莫萨德党在过去几年中暗杀了几位巴勒斯坦领导人。

我们提及这些事实和事件只是为了说明,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困难产生于种族主义教育和以色列极端主义组织和政党所主张的压制做法。

巴勒斯坦人民想得到和平。在48年的流离失所和难民营生活之后,他们比世界任何其他民族更需要和平。任何人永远不应该对这点表示怀疑。在召开马德里和平会议时,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欢欣鼓舞,进行和平示威,并把橄榄枝放在以色列的炮口上,以表示其对和平的殷切希望。然而,当谈判受挫时,当协定被置之不理时,当走廊一再被关闭时,当使巴勒斯坦人挨饿的政策和没收土地和建造居民点的政策同时推行时,当废除有关圣城的协定并宣布该城为以色列永久统一的首都时,已故的伊扎克·拉宾还决定没收附近的53公顷土地,我们巴勒斯坦人民对公正与全面的解决丧失了许多希望。

我们今天的问题如下:究竟能唤起人类良知吗?以色列及其各党派的领导人最终是否将确信和平对他们以及其他的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他们是否将认识到这种和平只能通过全面与公正的解决来实现?这种解决将保证以色列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并接受有必要在有关方面平衡利益的基础上加强,和平共处的原则,从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出。

以色列目前的力量和统治地位似乎使其看不清目前国际局势变化的未来影响。这似乎使不符合各方,即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和平与安全要求的概念在以色列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在这些人头脑中根深蒂固的似乎是武力的逻辑和以暴力对中东危机强加它们认为适当的解决。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各国及其人民努力争取自由和独立。《联合国宪章》确认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然而,某些小国人民没有获得自由和独立并仍然

在外国霸权的统治下受苦受难。我们巴勒斯坦人民便是例子。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但是巴勒斯坦人民仍然在以色列占领下受苦受难。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在巴勒斯坦难民不返回家园,与其邻居和平相处的情况下,中东和平无法成为现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人权宣言》承认回返权利,而联合国必须保证这些原则根据《宪章》得到尊重。

美国最近采取的立场引起了巴勒斯坦人民极大关切。美国政府一贯首先确认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回返的大会第194(III)号决议,但是,最近似乎否认它。美国国会几天前已经决定把美国大使馆迁移到圣城,因此违反安理会决议,使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进程进一步复杂化,并违反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声明》,该《声明》要求1967年流离失所的人员回返并设立一个由巴解组织、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组成的委员会,以审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进行这种回返的方式和手段。

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不公正地解决这个问题,便无法实现全面与公正的和平。我们认为,联合国永远有责任,继续根据国际承认的权利谋求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我们要求大会重申这些权利并维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使其可以继续履行职责并完成对巴勒斯坦难民的义务。我们还要求所有会员国继续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提供捐款,使该机构能够继续其工作。

《奥斯陆原则宣言》强调必须在过渡时期举行民主选举,并申明1967年被迫离开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流离失所人员有权返回并作为选民和候选人行使其权利。但尽管如此,以色列仍拒绝让这批人数超过750 000人的巴勒斯坦公民返回,从而使他们无法行使其公民权。以色列还继续在监狱中关押成千上万名巴勒斯坦人,并拒绝释放他们以行使这些权利。以色列还拒不将其部队从所有城镇、村庄和巴勒斯坦营地撤出和重新部署,并继续包围希伯伦市。因此,难道真的有可能在以色列占领和继续包围情况下举行这些民主选举吗?

我们同意前总统乔治·布什先生1991年提出的和平倡议，因为该倡议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规定以色列必须根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撤出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但是，以色列仍在一味搪塞。它甚至拒不遵守已经缔结的各项协定所规定的基本解决办法。相反，以色列正在试图把其自己的观点和自己对协定案文的解释强加在别人头上。最后，它对这些案文置之不理并代之以向巴勒斯坦谈判者提出它认为对执行协议合适的措施。以色列既没有遵守这些案文，也没有遵守协定中商定的日期。它正在以不同方式加强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更不用说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自和平进程1991年开始以来，由于以色列的顽固立场，在这两个轨道上仍停滞不前。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出色的努力，但以色列政府在这两个轨道上同在巴勒斯坦轨道上一样仍坚持其立场，并继续提出部分解决方案。众所周知的事实是，以色列仍然占领着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如果以色列真的希望和平，它就应从这些领土上撤出。约旦轨道并非十分复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已经进行了关于巴勒斯坦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谈判任务。

我们可以看到，尽管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缔结了各项协定，但在这三个阿拉伯轨道上没有取得任何值得提及的进展。这些协定都把过渡时期规定为对双方意志和该轨道取得进展可能性的测验。但是，以色列则把过渡时期描述为自治的有限阶段，这个概念从一开始即在上届美国政府执政的日子里我们就已予以拒绝，因为自治只适用少数人，而我们以我们的数量则是多数人——当然除非以色列愿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承认只限制在目前生活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从而无视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生活在巴勒斯坦领土外的三百五十万巴勒斯坦人。

巴勒斯坦问题不能局限于早日由以色列文职和军事当局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权力。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首先就是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重返家园、142个以色列定居点——其中124个在西岸、18个在加沙——迁离巴勒斯坦领土。

东耶路撒冷恢复巴勒斯坦主权、巴勒斯坦人民在其领土上行使其主权、释放在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几千名巴勒斯坦人、取消以色列对这些走廊的控制，以便使巴勒

斯坦平民可以在其家园享有无需以色列通行证的行动自由，即没有以色列控制的出入境自由，以及对我们自己的国家资源和我们的核心机构——例如电力、港口、机场、电话——进行充分控制。所有这一切迄今都没有实现。

我们认为，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听到大会议主席所说，在国际监督下的自由和民主选举必须导致成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符合成立了两个国家的第181(II)号决议，这个决议实际上是以色列的出生证，联合国根据这项决议承认以色列为会员国。现在联合国必须根据其自己的决议承认巴勒斯坦国，我们曾于1988年在流亡阿尔及利亚的巴勒斯坦议会中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该国已得到全世界许多国家的承认。

我们赞成公正、全面的和平。自从马德里和会以来，我们不遗余力地争取这一和平。我们做出了很多让步，希望以色列方面能够认识到我们真诚地要求与以色列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和平共处，摆脱霸权和支配，摆脱扩张主义的野心。但以色列统治者仍然无视这些事实，以以色列的安全为借口，为其不肯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没有履行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实现解决的承诺辩解。

以色列仍然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样，其核武器就可以继续危及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并且仍拒不允许联合国检查其核设施。以色列的这一姿态令人对其意图产生怀疑和疑虑。此外，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向以色列提供最尖端的先进武器。这一力量对比的不平衡必然会阻碍和平进程，除非这个问题得到解决，就不可能制订区域经济发展方案，或是促进经济合作。只要中东地区仍然存在那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本地区就不可能实现和平。

中东力量平衡和利益平衡是建立公正、全面和平的首要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想在此申明，必须保持伊拉克的统一和领域完整，必须找到必要的办法，结束伊拉克人民的苦难。我们还想重申，必须采取认真的步骤，结束针对兄弟国家——利比亚——的不公正的禁运。

联合国在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各项声明重申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扩散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重申所有各国人民有权

自决,联合国将保护土著人民和难民的权利。我们盼望着根据这些原则实施以上宣言,使和平与安宁在世界永驻。

雅阿科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遇刺至今刚过了三个多星期。以色列失去了一位敬爱的领袖,一位导致以色列及整个中东地区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伟大的政治家。我本人失去了一位共事多年的密友。拉宾总理以生命实现了对和平的承诺。

令人不安的是,有些人——狂热分子、激进分子和原教旨主义者——以谋杀来——徒劳地——试图阻碍进步。他们的目标不只是谋杀个人,而是要摧毁对美好明天的向往。有人想使我们回到恐惧、战争和仇恨的年代,我们绝对不会向他们让步。以色列决心沿故总理伊扎克·拉宾和现总理西蒙·佩雷斯开拓的道路继续前进。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和平。我们知道建立和平的风险,但我们也知道别无选择。只有通过和平,才有希望实现我们为自己确定的更美好、安全未来的目标。

过去两年多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行进在通往公正、持久和平的道路上。道路漫长而又艰巨。要成功地把握方向,双方领导人都需要有卓越的领导才能。但这是可以为中东各国人民服务的唯一道路。只是在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署了《原则声明》之后,我们才看到了实现持久和平的前景。在达成永久地位协定之前,《声明》所确定的条件将暂时指导我们的关系。

自9月的那个早晨以来,我们达成了好几项协定,目的在于把《原则声明》从一纸公文变为以、巴人民工作关系的框架。1994年5月4日,我们签署了《加沙—杰里科协定》,规定把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职权移交给巴勒斯坦领导机构。去年稍完些时候,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各地在好几个民事领域接管了他们自己的事务。

随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了《第二号奥斯陆协定》。该《协定》规定:巴勒斯坦领导机构接管整个西岸地区的权力,将以色列部队重新部署,到离开主要人口中心的地区,选举产生巴勒斯坦理事会。整个西岸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将处理其内部事务。巴勒斯坦学生上课的课程将第一次由巴勒斯坦教师选定。巴勒斯坦人的税收将第一次用于建设基础设施和健康、有力的经济。明年

早些时候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将参加有史以来第一次民主、自由的选举。

我们希望开创中东的新纪元——其特征是埃及、约旦、以色列、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之间进行合作,和平共处,其基础是尊严和相互尊重,在这个新纪元中,和平不是什么抽象的概念,而是日常生活的现实。

我想坦率地指出,刚才在这个讲台上先我发言的那位代表的讲话令人非常失望。他的发言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仿佛我们没有取得进展,仿佛以色列没有遭受过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残酷的恐怖主义袭击,仿佛他并不知道签署了协定,仿佛他无视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在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当局领导达成协议的同时听到这样的信息是非常令人迷惑的。达成临时协议不容易,其实施是很困难的。但是,尽管有这些困难,双方仍然决心继续执行协议。两周前,以色列军队将西岸的第一个阿拉伯城市杰宁的控制权交还我们的巴勒斯坦伙伴。今天,在图勒卡尔姆继续移交责任;这种移交定于12月10日完成。以色列国防军定于12月14日完成将那不勒斯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卡勒基利亚将于三天后移交。

狂热的恐怖主义集团仍然谋求破坏我们的进展。他们杀害无辜男女和儿童激进份子威胁正在为改善其人民的生活以及改善尚未出生的后代的生活而工作的同胞。我们不会让这些激进份子成功。以色列国父和首任总理大卫·本-古里安说过大意如下的话:我们必须与恐怖斗争,就象没有和平一样,我们必须为和平而工作,就象没有恐怖一样。

我们对巴勒斯坦当局在加沙地带镇压恐怖主义所取得的成功感到鼓舞。我们相信,巴勒斯坦当局将在整个西岸继续进行这场战斗。

和平进程的最初成果已经能够看到。很多年以来,最贫穷地区之一的加沙地带现在正开始空前的增长。由于外来投资和捐助者的捐款,建筑工作正在兴旺进行。很多年来第一次,加沙人在晚上出门——不是去抗议,而是坐在咖啡馆中和梦想更好的明天。

通过经济发展,我们可以消灭孕育仇恨和极端主义的贫困和匮乏。我们呼吁联合国成员国和国际机构促进加沙和西岸经济和社会发展。

今天在实地中正在创造的新现实也应该在联合国得到国际承认。应该指出,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如此,仍有一些联合国决议没有反映中东的新现实。现在是这个机构不再通过这种决议的时候了。在联合国结构中,也有一些过时的飞地,应该加以取消。

以色列仍然致力于继续推进和平进程。我们看不到有任何其他途径能够为以色列人民、整个区域、巴勒斯坦人和我们的后代的利益服务。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今天在本大会中进行的辩论正好与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相吻合。在我们纪念这个特别日子时,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将促进中东的和平进程。我们希望,这个特殊的日子将提醒国际社会它对巴勒斯坦人民所负的责任。

马来西亚总理在今年9月29日一般辩论期间的发言中说:

“在巴勒斯坦...继续为持久和平而努力。这个和平进程必须导致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园,一个与邻国和平相处的自立国家”。(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12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英文第3页)

自从1991年10月开始马德里和平进程以来,世界看到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进程的令人鼓舞的发展。大约两个月前,我们看到另一个在政治上很重要的重大事件: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临时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是朝着在中东,特别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现持久和平的又一重大步骤。

大约四个星期之前,国际社会震惊的得知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遇刺的消息。令人遗憾的是,这样一个可悲事件发生在和平进程中的令人鼓舞的和积极的事态发展中。我们希望,他的去世将不会对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不应允许任何恐怖主义行动破坏和平进程。有关各方应更加努力工作,为实现和平而加倍努力。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西蒙·佩雷斯总理作出的关于继续执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将巴勒斯坦自治扩大到西岸的协议的承诺。正如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阁下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日特别纪念会上的发言中所说:

“必须象预期那样贯彻历史性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和解。”(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35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英文第30页)

虽然在政治方面有所进展,但实际的情况远非令人满意。在承认一项协议作为双方学会彼此信任的过程中的重要性的同时,很重要的是不能忽视以下事实:真正重要的是在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正在发生什么事。据报道,自从1993年签署《奥斯陆协定》以来,被占领土中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平下降了25%。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令人遗憾的。

为促进和平,寻求政治解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必须现实的转化为高速增长和发展,特别是为了改善被占领土人口的社会-经济条件。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所表达的以下观点:

“和平进程需要广泛的公众支持,如果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状况没有明显的改善,这一支持将仍然十分脆弱。”(A/50/1,第742段)

他还提醒我们注意

“以色列关闭被占领领土对新生的巴勒斯坦经济造成了损害。”(同上)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50/463中的第27份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深感不安。这份涉及1995年4月1日至8月18日这段时期的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领土中的普遍人权情况仍然非常严重”(A/50/463,英文第5页)

以及

“占领区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善,在某些方面甚至进一步恶化”。(同上,第712段)

报告中所提到的可以认为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之一是以色列当局在占领区实行反复的关闭和限制行动自由。不能姑息以安全考虑为名义对人权的侵犯。

鉴于巴勒斯坦经济的现有结构及其对以色列的依赖,对巴勒斯坦劳工的流动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将加剧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人们的经济困难。由于关闭被占领土的影响,失业率持续上升。在实施关闭措施之前,大约有12万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工作。关闭领土也给巴勒斯坦人在农业和农产品输出方面的收入带来了不利影响。持续关闭领土造成的损失估计每天达800万美元。对加沙地带的农产品出口的限制估计使该地农民每天损失200万美元。有必要紧急纠正这种状况。

我国代表团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有关定居点政策的一贯策略和做法。从调查以色列做法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我国代表团不安地注意到

“现有定居点却在不断扩大。”(A/50/463,第729段)

根据该委员会的报告,以色列当局已批准有关在1995年大规模扩建11个定居点和建筑7 728个新住房的计划。报告也提及用于没收土地的各种方法。上述政策和做法是非法的,因为它们有悖于《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的规定,它们也违反了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确保和平进程的成功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表明其承诺,并履行其职责。和解和重建的艰巨工作仅仅是刚开始。为支持和平的拥护者,孤立和平的敌人,我们需要国际社会在政治和经济上的支持。为使当地人民直接受益,应妥善地协调并以大量迅速出资的方式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这是重要的。

联合国也可发挥作用。在此方面,我们同意阿拉法特主席表达的观点,即联合国

“应该继续赞助我们巴勒斯坦事业,沿着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直至落实我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我们人民返回、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35次全体会议,第27页)

马来西亚代表团一贯认为,在实现上述目标之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永久性责任。事实上,所有有关角色,包括联合国、布雷顿森林体系、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密切合作对于那些领土的增长和发展是重要的。发展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对马来西亚而言,我们愿重申我们在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争取获得各种行使主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过程中对他们的全部承诺和坚定不移的支持。我们反对任何否认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的权利的企图以及任何旨在破坏现有领导人信誉的企图。马来西亚总理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强调了这一点。他表示:

“企图通过破坏目前巴勒斯坦领导人的信誉来削弱其领导能力,只能导致出现极端主义和巴勒斯坦内部持久的血腥冲突,并将向以色列和其它地区扩散。”(《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12次全体会议,第3页)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被占领土上即将开始的选举能如期举行。我们希望选举能以和平的方式进行。因此,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民主多元化和自由的基础的建立其政治制度。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中东和平进程的历史中,1995年可以被记录为既有重大进展,也有沉重损失的一年。经过长期艰苦的谈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扩大巴勒斯坦临时自治问题达成了协定。日本由衷地欢迎这一协定,并将其视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于华盛顿举行的签字仪式上,日本外相河野洋平先生对当事双方的勇气和决心表示了高度敬意。

但是,仅在一个月之后就传来了悲剧性的,而且事实上是令人痛心的消息,伊扎克·拉宾总理被暗杀了。世界

各地爱好和平的人民对这一伟大政治家及其人民的公仆的去世感到悲痛。日本强烈希望,当事各方将不会让这一暴力事件阻碍它们实现其目标,而将继续坚定决心实现整个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当事各方的领导人以其勇气和决心发起了目前正在展开的中东和平进程。尽管失去了拉宾总理,但历史的潮流是不可逆转的,这一点已变得很清楚。和平进程将向前推进。在世界各国领导人聚集于为其倒下的同事举行的国葬时,他们坚决认为,决不能让和平进程的势头衰弱下来,并肯定当事各方将获得国际社会一致的支持。

现在需要的是平稳、迅速地实施关于扩大巴勒斯坦临时自治问题的协定。以色列新任总理西蒙·佩雷斯先生已表示决心继续其前任的努力,推进中东和平进程。他也宣布以色列在西岸的部队将重新部署,巴勒斯坦委员会的选举将如期举行。事实上,以色列已于11月13日从杰宁撤出了部队。

在今年9月对中东的访问过程中,村山首相肯定,日本坚定地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并将竭力合作,提供巴勒斯坦委员会选举所需的物品和人员。它这样做是出于下述信念,即在自由与公正的选举基础上,建立巴勒斯坦自治的第一个民主制度,将稳定该区域的局势,确保整个和平进程的成功。

认识到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是日本对和平进程贡献的最主要支柱之一,日本为1993年9月开始的两年期认捐了2亿美元。迄今已经通过各种国际组织支付了1.5亿美元以上,把日本的援助用于例如帮助支付巴勒斯坦人自治开始阶段的费用,和用于卫生和教育项目,旨在提高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平。日本还决定把日本援助的一部分直接给予巴勒斯坦人民。日本将继续提供它一直在提供的同样的积极援助。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巴勒斯坦方面,正进入一个关键性阶段。在执行关于扩大巴勒斯坦人临时自治协定的同时,必须解决一些极端困难的问题,包括关于一项永久地位协定的谈判工作。日本希望有关各方以智慧和坚韧不拔的精神解决这些问题,使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能有一个安全、繁荣的未来的前景。就我们而言,日本将不懈

努力促进中东和平进程,并为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纳赫扬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感谢和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大使和该委员会成员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巴勒斯坦问题及其发展。联合国自成立以来通过了许多决议,一直发挥着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和在他们自己的民族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斗争。今天,这些决议构成了巴勒斯坦当局和以色列之间还在进行的和平谈判的基础。这些联合国决议还为各项原则宣言和其它协议提供了基础,其中最新的是1995年9月的《塔巴协定》,它把巴勒斯坦人的自治扩大到1967年以来一直被占领的西岸地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贯赞成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们一贯重申必须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并且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提供人道主义、财政和发展支持,以便减轻他们在以色列占领其家园下的痛苦。我们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的协定看作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以圣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开始第一步。

尽管迄今已经取得的成就,我们仍然深为关切。整个国际社会也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当局对和平计划设置的障碍,其中包括推迟执行巴勒斯坦全国当局和以色列之间达成的协定,推迟释放巴勒斯坦囚犯,推迟解决侵犯人权案例,以及继续没收土地,包围巴勒斯坦人的城镇与村庄和扩大定居点,特别是在圣城。

以色列通过巩固对耶路撒冷的占领,使圣地犹太化,驱逐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改变圣城人口特点和设法使外国大使馆迁到耶路撒冷城等措施,企图实现“大以色列的耶路撒冷”的野心,所有这些都明目张胆地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

以色列政府的信誉要求该政府表明它对和平的诚意,采取与寻求公正和持久和平一致的积极步骤。这些步骤应该结束改变圣城人口结构的企图,并且应该证明,以色列确实准备落实它在这方面已经承诺的安排。

以色列定居者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每天犯下反复的暴力行径和袭击,是以色列政府暗中支持定居者的必然结果,这种支持以武器和财务补贴资助其活动的形式,或是因为没有法律和规定来制止他们进行这种恐怖主义活动。控制这种非常危险的现象首先是要解决其根源,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继续占领,以及由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经济和社会条件不断恶化而造成的他们的人道主义状况和日常生活的不断恶化。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重申,如果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进程要成功,以色列就必须履行它在它同巴勒斯坦全国当局所达成的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国际社会必须履行它的承诺,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以便他们能够满足其需要和重建在长期占领中已经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除非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否则巴勒斯坦问题永远得不到和平和公正的解决。但是要实现这一点,以色列就必须完全撤出一切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圣城耶路撒冷,拆除定居点,让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以及以色列遵守它已经同巴勒斯坦全国当局达成的各项协议,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

基迪昆先生(老挝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法语发言):1948年5月14日,当联合王国撤出部队和结束其委任时,以色列国成立了。根据大会1947年11月29日批准的《分治计划》,也应该设立一个阿拉伯国家。使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这个阿拉伯国家迄今没有诞生。我们热切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建立一个将会成为以色列国的睦邻与朋友的阿拉伯国家,进而结束迄今已经持续了四十多年的痛苦的阿以冲突。我国代表团以有分寸的乐观态度,愿意为这场辩论和这个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总的来讲,中东局势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尽管有某些挫折。在1993年于华盛顿签署了《原则声明》之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断表现出它们的智慧,并尽最大的力量确保和平进程继续向前。1995年9月28日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将巴勒斯坦自治扩展到约旦河西岸的《临时协定》标志着双方实施《原则声明》方面的一个新的重要阶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它认为这是朝着使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基本的民族权利迈出的一个重要步伐。

众所周知,巴勒斯坦问题不是新问题。我们都已目睹并参与围绕这个问题的审议,它至今已存在将近50年。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对话与合作的新时代,这场冲突的继续既不利于区域和平,也不利于世界和平。因此,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可能来推动双方已致力开展的和平进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坚持它一贯奉行的与世界所有国家的和平、友好与合作政策,它将不遗余力地积极推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双方努力继续谈判,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公正与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

通往和平的道路不是平坦的,无疑看来仍是漫长的。的确,我们正目睹被占领土发生的强行征用和反复的暴力行为。必须立即制止这些行径,以创造有利于和平进程的条件。双方已明确表现出它们全面实施所签署的各项协定的诚意。因此和平进程完全有可能成功。这一和平事业是正义的。我们认为,促进这一事业是一项值得争取实现而又高尚和崇高的努力。

普尔诺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大会在其历史性第五十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在此之际,应该回顾,没有哪个冲突象有关巴勒斯坦的冲突这样受到联合国的关注。不可否认,联合国为公正解决这个问题所作的努力超过了为解决提交给它的任何其他冲突局势而作出的努力。的确,自其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一直在不懈地寻求和平解决这场冲突,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在其后的年月里,为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采取了大量主动行动并作出了许多决定。在这方面,应该回顾,早在1955年,新出现的亚洲和非洲国家在万隆举行会议,它们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遭到剥夺是中东冲突的根源,并申明支持公正解决这个问题。1995年4月于万隆举行的纪念亚非会议四十周年的会议上通过的《宣言》重申了这一坚定的声援。

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一直坚定地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始终毫不动摇地致力于使这些决议迅速得到实施。

今天,在我们再次审议这个议程项目时,中东的和平进程继续出现意义深远的发展。在两年前历史性地签署了《原则声明》后,又签署了一些重要的协定,最近签署的是1995年8月27日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开罗议定书》,以及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后一项文书除其他以外规定,以色列进一步撤出西岸地区,巴勒斯坦人举行临时自治当局成员的选举,它是朝着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所珍视的愿望迈出的又一个重要步伐。

尽管我们目睹和平进程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和重大突破,但前面仍然有许多障碍和挑战。必须立即克服实施《原则声明》方面的拖延和缺陷。此外,不能让无谓的暴力行为和政治暗杀,包括悲惨地夺走了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生命的暗杀行为给和平进程带来消极的影响。在和平进程目前这个至关重要的阶段,的确必须让已缔结的协定迅速得到充分实施。此外,我们认为必须使有关各方开始就剩下的方面和最终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定居点、边界和难民问题进行认真的谈判。

要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我们认识到,政治和经济发展是相互依存的。数十年的占领给被占领领土上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国际社会需要向巴勒斯坦领导机构提供一切援助,以促进所有巴勒斯坦人的可持续发展和繁荣。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领导机构在过去一年中,不仅在建立自己的行政机构、而且在大幅度改善其负责地区生活条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然而,印度尼西亚深刻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福祉与更广泛的中东及北非地区密切相连。因此,我们欣慰地注意到,1994年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中产生的建议随后在有关各方于1995年2月12日在华盛顿特区发布的联合公报中得到重申。

这是一次极为有意义的事件,它成为把巴勒斯坦经济融入更广泛的区域框架以及把该区域从冲突和贫穷地区变为和平与繁荣地区的开始步骤。

鉴于提供全面指导与促进国际援助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短期和长期需求的任务的十分繁重,联合国系统对这种努力的参与显著增加是十分恰当的,这反映在联合国特

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的活动中。我们确实对这种事态发展感到高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赞扬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的作用,它以献身的精神和不懈的努力不仅减轻了巴勒斯坦难民困境而且还大大促进在和平进程本阶段十分关键的社会经济发展领域。我国代表团还愉快地有机会与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工作联系在一起,以调动国际社会和世界公众舆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事业。

最后,联合国无可否认地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历史责任,直至取得一种全面的最后解决方案。在这方面,因保持和加强其对和平进程的充分参与以及它帮助建立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方面援助的行动。我们相信,将通过这一进程而打开中东区域历史中的一个新篇章——它的特点是稳定的和平、和协与正义。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把每年的11月29日专用于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该国人民的不幸与流离失所可追溯到五十年前指出。该国人民自1948年以来,就成为最大一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最大一批在外国占领和统治下受苦受困者。

巴勒斯坦悲剧如此严重,以至于联合国从一开始就不得不特别为巴勒斯坦人民成立一个救济和工程处,并把他们的正义事业作为一个项目而保留在议程之上,直到今日,尽管如此,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到的非正义和压迫仍然继续,因为以色列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根本民族权利、在自己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自决的权利。

我国外长今天上午交给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一封信,他在信中重申叙利亚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继续恢复合法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其中首先是其在同所有其他人民平等的基础上获得自决的权利。该信重申:叙利亚的历史同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与巴勒斯坦事业密切相连,我们继续忠实于并支持它的各项原则,并将继续为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基础上以及在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而努力。

我必须借此机会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和各位成员在草拟文件A/50/35所载报告中所作的努力。该报告指出：

“...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那些地区的局势还是理由令人感到关切，而且仍产生一些会对巴勒斯坦人未来行使权利及和平进程本身造成消极影响的事实。”(A/50/35,第22段)。

此外，报告第118段还指出，此一解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全世界都充分了解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它是整个民族的事业，这个民族的领土被占领，其权力被篡夺。其人民三分之二在流亡中生活，其它人则在占领下受折磨。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它所占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权利，赔偿巴勒斯坦人民在财产方面所受损失；以及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半个世纪所遭受的历史性不公正向其表示道歉，这些无疑是实现持久和公正和平的根本前提。

圣城是自1967年被占阿拉伯领土的一部分，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原则，所有旨在改变其地位的措施永远是无效的。任何一方改变圣城地位的任何努力都酝酿着许多危险的种子，因为它是对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法制的藐视。

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现确实十分奇怪的是，作为美国立法权力的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违反国际法制准则的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那次所发表的声明中提醒作为和平进程发起者的美利坚合众国在马德里和平会议对叙利亚提出的保证，即：美利坚合众国将不承认对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合并。我国政府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将尊重其决议和保持其信誉，这样就不会冒犯和侵犯反千百万阿拉伯人、穆斯林和基督徒的权利。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其104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圣城的决议，不仅确认该城的阿拉伯特征，而且确认巴勒斯坦对该城的主权，并忆及阿联理事会第4328号决议，

该决议详细说明任何国家将其外交使馆转到圣城或承认圣城是以色列首都所应采取的措施。

和平进程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以色列并非真正寻求一项将结束冲突、占领和定居者-殖民主义的和平-将会保证所有人的安全与稳定的一项和平。与此相反，以色列一直集中于从同它进行谈判的那些人手中获得在成千上百页文件和地图上的签名，这将束缚那些已经作出牺牲的巴勒斯坦人民，并且将其置于苦难、考验和磨难无穷无尽的道路之上，而不是打开任何通向解放和独立的道路。与此相反，以色列企图通过歪曲的和平在巩固其利益，这种和平将会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和尊严、践踏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无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使占领阿拉伯领土合法化，并且永远不会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这些谁也不能谈论公正、持久的和平。通过将一方的条件强加于另一方所强行实施的、并制造不公正感的和平决不会有任何结果，只会导致新的紧张局势和不稳定。

通向和平的道路是十分明确和众所周知的。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的生存不能以牺牲其它民族和国家的生存来得到保证。各国的安全不能建立在领土扩张和占领之上。企图哄骗全世界相信和平已经成为现实的那些人只是自欺欺人，因为和平不能同占领以及剥夺它人权利共存，只有存在正义和尊重国际法制和国际法原则，和平才能生存。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是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在此场合，我要再次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正义事业的支持。

在过去的五十年中，巴勒斯坦问题一直在联合国议程上占有显著地位，并且仍然是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最持久的课题，然而，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在占领下经受极差的居住条件，而且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最近的报告说明在过去的一年中，它们的处境在许多方面都恶化了。根据这份报告，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状况仍然十分严重并且是人们严重关切的问题。犹太复国政权不人道的行径，包括封锁或封闭被占领土地区、折毁住房、没收土地和扩大定居点，都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根本自由的侵犯。

被占领土持续紧张,其根源就是移民点继续存在,并继续扩张。过去几年里,武装的犹太移民采取暴力行动,使许多巴勒斯坦人遭到杀害。这些罪行的一个具体例子就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军队保护下的移民野蛮的谋杀了圣城耶路撒冷的易卜拉希米清真寺内的无辜的朝拜者。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明确的突出了过去两个移民点的扩张情况,重申征用土地的情况在耶路撒冷尤其严重。以色列当局肆意奉行的政策目的是减少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在该城造成一种新的人口、地理和政治情况。该报告提到:

“这种政策在《原则宣言》签署后有所加剧”,
(A/50/463,英文第733段)

在过去一年,封闭耶路撒冷的做法也越演越烈。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尤其应该谴责占领当局的这些做法以及帮助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特点和地位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和决定。

杀戮、拘留、虐待被扣留人员的事件不断增加等等,是在巴勒斯坦的占领军队一般不人道做法的一些表现。去年,以色列特工部队在被占领土内外屠杀了几名巴勒斯坦人。此外,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用及其残酷的折磨手段审讯巴勒斯坦人,这种审讯有时将被审讯的人折磨致死。正如调查以色列行为的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的,自从签署奥斯陆和开罗两项协定以来,被占领土监狱关押巴勒斯坦犯人的局势和被拘留人员的处境实际上都在恶化。

以色列虐待巴勒斯坦人民,这同以色列当局通过,除其他外,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黎巴嫩南部和戈兰高地,控制该地区的全面做法一脉相承。同样的政策还表现在努力改进以色列核武器技术上,这一情况仍然有恃无恐。狄莫纳存在核武器设施,这已是公开的秘密,威胁着整个中东地区。正因为如此,以色列坚决拒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将以色列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制度之下。

因此,这些违反国际法的粗暴行为使我们看到以色列打算通过捏造种种想象中的威胁手段,把它在该地区内外

的恶行说成是合情合理的。中东所有公正的观察者清楚的看到,时间的推移并未改变当地目前的现实。同样清楚的是,熟悉该地区历史的人仅仅发表局势分析报告并不会对该进程的成败有任何影响。如要解决中东问题,必须从问题的根源下手。

正是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全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领土的问题在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权利,包括让所有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让他们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解放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领土。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凯巴·拉那内·塞西大使阁下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努力完成其崇高任务、让国际舆论了解巴勒斯坦问题及其各种发展。

大会现在再次从各个方面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仍然是中心问题,是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之间冲突的关键。事实上,这意味着他是和平进程和中东取得有价值进展的主要途径,也是最重要的途径。

过去几周以来,我们看到在1991年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的全面架构出现了非常重要的积极发展。这些发展受到我国政府的欢迎。但是,如果不是由于该地区人民果断坚定地克服种种困难,这些进展就无法实现。显然,不能否认朝着和平方向取得了进展,但是,我们仍然担心发生旨在破坏和平进展的一再发生的暴力行为,担心以色列继续奉行扩大移民点、实行集体制裁,一再封闭被占领土并因而孤立圣城耶路撒冷以及以色列占领当局不履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等等政策。

国际社会期待以色列采取十分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但是,以色列却反其道而行之。几千名巴勒斯坦人仍然被关押。被释放人员不能返回自己的村庄,家园或城市。他们甚至被迫生活在其他地区,更不用说兼并和移民的政策仍在继续。

今天,60%到70%的被占领土仍然掌握在以色列的手中,不是被军队掌握,就是被定居者掌握。以色列坚持改变巴

勒斯坦土地人口构成的作法破坏了各项联合国决议,并违反了以色列在《原则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在此,我们要提到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的持续责任的报告(A/50/35)中的声明。

我国政府认为,中东和平进程基于一种考虑一切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全面认识,而为了实现我们共同希望的全面解决,就必须以类似和谐的方式来处理上述一切方面。因此,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必须是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色列撤出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礼拜方向第一个、第三圣地,撤出自1976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撤出黎巴嫩南部。

确实,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定了《原则宣言》后又产生了一些执行协定,而且《原则宣言》规定了一个五年临时期间,在此期间以色列将撤出加沙、杰里科和两岸,并在余下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重新部署其部队。人们预期马德里和平会议的两个联合赞助国将迫使以色列履行其承诺,停止阻挠这个进程,特别是因为《原则宣言》第二阶段的协议不久以前已在华盛顿签署。根据这个协议,以色列部队将重新部署,将开始筹备首次的巴勒斯坦选举,并将向巴勒斯坦自治当局转交进一步的权限范围。这一切将充分保障政治稳定,将是巴勒斯坦轨道上的一次质量跃进。因此,尽管以色列坚持把圣城耶路撒冷作为其所谓的永久首都,这改变不了这个事实:耶路撒冷是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重要部分。因此,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适用于耶路撒冷,正如适用于任何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那样。

西岸和加沙的政治恶化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也引起了人们的关切,要求大家警惕和注意。我们欢迎举办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国际会议,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财政援助。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已在于1993年华盛顿举行的国际捐助国会议上,向世界银行方案认捐了一亿美元,以满足巴勒斯坦经济最迫切的需要;此外还在于1995年9月29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协调援助部长级会议上,向巴勒斯坦国家当局承诺提供一十亿美元。我国政府将继续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以帮助巴勒斯坦人在建立了独立国家以后,实现其自决权和正当愿望,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巴勒斯坦人正当和不可分割权利的立场的基础是他相信这些权

利是完全正当的,并充分尊重载于《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载于文件A/50/463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为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描绘了一幅非常暗淡和一点也没有变的图画。报告非常明确的说到,被占领土紧张和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以色列定居点的继续存在。这种持续的紧张和不稳定对该区域的和平和安全构成了威胁。和平就是和平,和平的概念无须经过太多的解释才能弄清。在联合国决议和马德里和平会议的两个赞助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保证中,关于和平已有准确的定义。

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所有权利有特别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努力,它们致力于帮助巴勒斯坦人做好准备,以在责任移交给巴勒斯坦领导机构时自行处理自己的事务。

联合国在其五十年的历程中遇到过各种各样的危机,这些危机在强度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严重程度方面各有不同。自1947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各种机构和专门机构上处理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联合国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对巴勒斯坦问题承担持续的责任,一种法律、政治和道义责任,而且要继续承担,直至根据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最后解决。

王学贤先生(中国):以色列故总理拉宾先生曾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作出过积极的努力和重大的贡献,他的不幸遇害是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重大损失。我谨借此机会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再次向以色列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

自从上届大会以来,中东和平进程又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约旦和以色列已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叙利亚同以色列也进行了多轮的实质性谈判。

不久前,巴勒斯坦与以色列经过艰苦的谈判,正式签署了巴勒斯坦第二阶段自治协议。这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继去年五月签署加沙、杰里科先行自治协议后,关于巴勒斯坦扩大自治的谈判所取得的重要成果,是朝着全面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全面、公正、持久地实现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目标又迈出了重要一步。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和支持。

中国始终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尽早使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公正、合理的解决,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有利于实现中东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国际社会的帮助和支持下,巴勒斯坦人民经过自己的艰苦努力已经在建设自己的国家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目前,中东和平进程正处于关键时刻,不仅需要有关各方面和有效地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还需要采取措施巩固已取得成果,防止出现反复或倒退。随着谈判的进一步深入,涉及的问题将更加复杂和敏感,有关各方应继续以灵活、务实的态度,排除干扰,再接再厉,争取使和谈取得全面进展。我们坚信,只要巴勒斯坦人民坚持不懈地努力,继续争取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合法权利的神圣目标终将实现。

多年来,为促进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作出了积极和重要的贡献。我们满意地看到,在过去的一年里,联合国更加积极地参与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项目和方案。当前,巴勒斯坦自治区百业待兴,随着自治区面积的不断扩大,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面临着繁重而有紧迫的重建工作,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和援助。

与此同时,随着中东局势的缓和,该地区也出现了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经济的良好势头。十月底,在约旦首都安曼召开的第二届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集中、深入地探讨了改善该地区经济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措施,并取得了一系列具体成果。

我们认为,在各方面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之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一直负有责任。我们希望联合国不仅能够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巴以协议顺利实施,进而推动全

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也将为过渡时期巴勒斯坦社会经济发展和重建等工作做出更大的努力。

中国政府和人民历来十分关注巴勒斯坦问题,一贯同情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遭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支持并积极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我们对中东地区有关各方通过政治谈判所取得的积极进展感到由衷的高兴,对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寄予殷切的期望。中国愿积极参与巴勒斯坦自治区的重建。自巴以签署协议以来,中国政府除继续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捐款外,还为支持巴勒斯坦自治区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力所能及的财力和物力帮助。中国政府不久还将向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提供八百万人民币的赠款。此外,中国政府已决定在巴勒斯坦自治区设立办事处,并将尽快派出常驻代表。

今后,中国将一如既往,同国际社会一道,同中东各国人民一道,为最终全面、公正、合理地解决巴勒斯坦和
中东问题、实现中东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自己的努力。

阿哈迈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在今天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发言。这一天突出表明,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谋求和平与正义以及实现他们合理的目标和愿望。

印度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友谊联系是牢固的和不可动摇的。这无须重申。我们悠久的联系涉及人类生活和努力的几乎每一个方面:文化、社会、宗教、经济和政治。这种传统在近代得到延续和加强。自1995年7月以来印度政府一直承认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颁发的护照和履行文件,这证明我们始终支持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印度还决定在加沙建立一个联络办事处。

在过去两年中,发生了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性事态发展。这是因为有远见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为结束对抗和流血的篇章而开始和平、稳定与共处的新时代采取了主动行动。勇气、包容的精神和乐观主义绘制了这个区域的新的生活方式的蓝图,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敬意。

印度对1995年9月28日签署了关于西岸和加沙问题的《临时协定》表示衷心欢迎。这是为执行1993年9月13日

签署的《原则宣言》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还有许多问题有待处理和解决。

迄今为止的道路是漫长和艰难的。途中历经了许多牺牲,包括失去那些为建立和平而献身的人。在这里,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大会表示对伊扎克·拉宾总理不幸遇刺表示深切的哀悼。但是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领导层表现了持续的勇气并将进一步加倍努力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人们普遍承认对和平进程的支持不能仅仅局限于政治途径,而必须集中精力完成建国的多方面任务。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将需要援助,尤其是在卫生、教育和创造就业领域。基础结构的发展也将是首要考虑的工作领域。财政和技术支持的紧迫需求提出的挑战值得国际社会的紧急注意。

1995年10月在安曼召开中东和北非经济首脑会议是一个具有想象力和远见的步骤,因为它将世界政治家、公司领导、金融家、技术专家和外交家聚集到一起集中讨论确保该区域及其人民经济得到改善的方式。得到全球投入加强的区域合作是建立繁荣和平的一个重要手段。

印度将继续以其自身适度的方式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巩固他们自治和建国努力的进展。

我们认识到,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共同努力帮助推进西亚的和平进程。然而,必须要靠冲突各方自己来真正有意义地促进达成一个长期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们坚信,在长期冲突地区中立化方面取得突破之后,巴勒斯坦的以色列领导人将以他们迄今表现的同样承诺共同制订未来共存的方案。我们相信,在通过谈判解决所有在这一地区产生动乱问题的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势头将得到保持。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就这一问题所作的非常重要的报告,这些报告已经作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最新发展和未来前景的资料分发给会员国。

巴勒斯坦问题的历史与联合国的历史紧密相连,联合国负有寻找这一问题全面解决办法的责任。这一责任在

今年尤其突出,因为国际社会刚刚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

今天是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在这个纪念日子里,我们看到经过长期多年战争的悲剧之后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方面新的重要和积极的发展。

阿尔及利亚欢迎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尤其是欢迎自1993年9月以来,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达成的各项协议及随后步骤。我们认为《原则声明》是一个具体的转折点,如果我们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加倍努力并集中满足在世界这一重要区域的人民之间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需求,那么这个转折点将影响该区域的历史。

我们还注意到约旦-以色列关系的积极发展。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对在执行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之间协议过程中的耽搁和拖延表达了可以理解的关切,因为这一现象对巴勒斯坦全国领导机构的表现甚至对和平进程本身的可信性造成了不利影响。事实上,有持续不断的障碍在阻止巴勒斯坦领导层将其主权延伸到自治协议所覆盖的领土,还有受到占领当局保护的私人资本所资助的定居活动以及阻止该区域居民从事重要活动的没收土地和经济封锁的做法,这些现象使我们担心。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们的生活水平自1993年9月以来已经实际上有所恶化。

在中东达成公正和全面和平的耽搁将意味着进一步的不稳定和更多的紧张与更多的暴力,所有这些威胁着该区域的整体安全和和平并为希望颠覆所有和平努力的极端主义分子大开方便之门。

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危害每一个国家的国际现象。在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沙特阿拉伯和加沙地带我们都看到它丑陋的嘴脸,最近以色列总理拉宾遇刺和伊斯兰堡的埃及使馆被炸都是它的突出表现,所有极端主义分子,无论他们是什么国籍都有着共同特性,那就是他们的侵略和血腥行为源出于宗教口号,源出于他们自以为获得绝对真理的幻觉,使他们认为可以引用宗教的名义犯罪。

由于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当代最为危险的挑战之一,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以保护中东的和平进程。在这里,我必须提及为制止恐怖主义而在联合国构架内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会员国必须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个目标。仅仅避免支持恐怖主义是不够的,每一个会员国都必须以一切合法手段在言词和行动上打击恐怖主义。

由于其在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生活中的重要性,圣城的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和平进程的前途取决于处理该问题的方式。这个问题现在似乎要在和平谈判的最后阶段加以处理。如果想法是首先创造必要的信任以使各方能够成功地讨论这种十分敏感的问题,那么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因此认为,以色列当局现在应该停止采取旨在以任何激进的方式改变圣城性质的任何措施。我们还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避免在那里设立使馆或派驻外交代表,或将它们迁移该地。

除了圣城以外,我们还有黎巴嫩和叙利亚被占领土的问题。在以色列不全部和无条件地撤离阿拉伯所有被占领土的情况下,在中东无法实现可望的和平。在此,我们愿重申支持黎巴嫩政府的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将其主权延伸到该国的所有领土,该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国际承认的边界。我们对叙利亚坚持归还戈兰高地的合法立场表示同样的同情和支持。

我们完全深信该区域内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必须基于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并在其家园内建立自己的国家,该区域各国间的建立信任措施,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实现均衡的安全,并同时实现对该区域各国人民都有益的经济环境。

如果本届在联合国历史中突出的会议导致通过符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有助于将和平进程引导到正确方向的决议,那么它将能够应付这个巨大的挑战。

主席主持会议。

通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宣布有关议程项目23,“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通知。

我愿通知各位成员,我已任命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奥斯卡·德罗哈斯先生阁下担任议程项目下所提交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

下午6时05分散会